

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辦理觀光活動審核作業規範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說明
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辦理 <u>觀光活動</u> 審核作業規範	基隆市政府獎補助人民團體辦理 <u>交通暨觀光活動</u> 審核作業規範	修正本規範名稱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人民團體參與本府觀光活動並協助推動政令宣導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 <u>鼓勵</u> 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人民團體 <u>積極</u> 參與 <u>有關</u> 本府 <u>交通暨觀光活動</u> 並協助推動政令宣導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文字修正
	<u>二、本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。</u>	本點刪除
<u>二、本作業規範以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。</u>	<u>三、補助對象為本市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。</u>	一、文字修正 二、點次調整
<u>三、本作業規範之補助事項如下：</u> (一)承辦本府觀光活動。 (二)配合本府推動各項 <u>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政令宣導</u> 。 (三)舉辦觀光推廣之教育訓練、研習等活動。 (四)協助本府辦理相關觀光公益活動。	<u>四、補助事項如下：</u> (一) <u>主、承辦本府交通暨觀光活動</u> 。 (二)配合本府推動各項 <u>交通政策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政令宣導及協助辦理相關公益活動</u> 。 (三)舉辦 <u>有關交通、觀光推廣之教育訓練、研習等活動</u> 。	一、文字修正 二、點次調整
<u>四、同一人民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<u>五、補助標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規定辦理。</u> <u>對於同一人民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。但經議會審議通過並編列預算之團體及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除外。</u>	一、文字修正 二、點次調整

<p>五、<u>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</p>
<p>六、<u>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</p>
<p>七、<u>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以書面提報活動計畫送本府核定，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收支清單、領據，補助款項目原始憑證、成果資料、活動照片、核准公文、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。</u> <u>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，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。</u> <u>受補助之人民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與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u></p>	<p>六、<u>申請補助應備函提報活動計畫（不得從事政治活動），送本府審核後陳市長核定，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下列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請款：</u> <u>（一）其所領受之補助款，應編具收支清單、領據，連同補助款項目原始憑證、成果資料（含活動照片）、核准公文、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資料送由本府審核。</u> <u>（二）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</u>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 二、點次調整 三、依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修正</p>
<p>八、<u>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人民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及績效，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不得拒絕。</u></p>	<p>八、<u>接受本府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，本府得派員查核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。</u>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九、<u>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，以規劃工作內容、辦理期程、經費執行及預期成效之達成率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</u></p>	<p>九、<u>受補（捐）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，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：</u> <u>（一）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。</u> <u>（二）依規劃辦理期程達成率。</u> <u>（三）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。</u> <u>（四）依規劃預期成效達成率</u>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十、<u>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，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本府。</u></p>	<p>十、<u>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，倘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，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，其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本府。</u>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十一、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；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因該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：</u> <u>一、申請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</u></p>	<p>七、<u>人民團體接受本府補助經費，應確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依計畫執行或有支用不當如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旅遊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本府將予糾正並飭其改善，如未依糾正事項改善，本府將依規定追回補助</u>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 二、點次調整</p>

<p><u>二、虛報、浮報補助款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拒絕接受本府依第八點規定之查核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規定，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。</u></p> <p><u>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，二年內不予補助。</u></p>	<p><u>款，並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經費補助。</u></p> <p><u>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。</u></p>	
	<p><u>十一、本作業規範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</u></p>	<p>本點刪除</p>